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8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健友股份/公司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8 年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0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0 年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18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时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次解锁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80]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健友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健友股份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友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对 117 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 19 名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8.56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同意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对 30 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合计 1.75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1）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颢源、王燕、李方年、李囿霖等 4 人已离职，上述人员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815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曾庆川 1 人已离职，上述人员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1）根据《2018 年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 19 人次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解锁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839 股；

（2）根据《2020 年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 5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解锁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48 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8 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202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654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48 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552,672,53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 522,672,53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1、关于数量调整の説明

(1)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3,202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0,023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631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 17,548 股。

2、关于价格调整の説明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

应的调整。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分红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公司 2018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10.81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0.81-0.15) / (1+0.3) -0.3】 / (1+0.3) =6.07692$ 元/股。

调整前公司 2018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12.64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2.64-0.15) / (1+0.3) -0.3】 / (1+0.3) =7.15976$ 元/股。

调整前公司 2020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28.35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8.35-0.3) / (1+0.3) =21.5769$ 元/股。

经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3,202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 85,654 股（首次授予部分 70,023 股，回购价格为 6.076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15,631 股，回购价格为 7.15976 元/股）；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 17,548 股，回购价格为 21.5769 元/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年激励计划》《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林亚青

孟庆慧

2021年4月26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G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